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03)3322101#735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93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087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087385\_ATTACH1.pdf)

主旨：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配合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0318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配合政府減輕民眾利息負擔政策，111年3月23日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提升0.25%，其中借款人負擔利率減碼0.125%係由政府補貼負擔；現上開定儲機動利率業自113年3月27日起由1.595%調整為1.72%，本次升息0.125%亦由政府同幅補貼，爰政府補貼利率合計共0.25%，並將持續補貼至115年7月31日為止；至借款人負擔利率仍維持現行1.512%。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含附件)



人事室 113/04/05 09:49



1130002269

有附件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淑芬  
聯絡電話：02-87712883  
電子郵件：fen02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89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30803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宅貸款、89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自113年3月27日起利率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4條規定，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以下稱基準利率）加0.042%及加0.875%計算法調整，該基準利率111年3月23日調升0.25%，政府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本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於111年4月14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示，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125%，並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期間至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公教貸款、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均比照辦理。為因應中央銀行113年3月22日實施升息，前揭減碼措施，除現行已提高補貼利率0.125%外，



就本次升息部分，同幅補貼利率0.125%，合計提高補貼利率0.25%，將持續補貼至115年7月31日為止。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3年3月27日起由年息1.595%調整為年息1.72%，旨揭貸款利率調整如下：

(一)國宅貸款利率：基金提供部分1.512%、銀行融資部分2.345%。

(二)公教貸款、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1.512%。

三、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為2.37%（即 $1.72\% - 0.125\% - 0.125\% + 0.9\%$ ）。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人事室、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裝



訂

線